

个人独资企业整体转让以及再次转让时的个人所得税处理方法

产品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整体转让以及再次转让时的个人所得税处理方法
公司名称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价格	6.00/6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19号金湾楼30号
联系电话	13348881986 18123306137

产品详情

四川成都税务疑难之---个人独资企业整体转让以及再次转让时的个人所得税处理方法

[首页](#) [新闻资讯](#) 四川成都税务疑难之---

我公司主要经营税务代理，所得税汇算，土地增值税汇算，纳税筹划，个税核定，股权转让评估，四川股权评估，资产评估

我们的地址：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119号金湾楼30号电话：13348881986联系手机：18123306137
期待您的咨询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6日经青羊区工商局合法注册登记，公司现位于：成都市二环路西三段119号金港湾商务楼三楼30号，目前在职从业10年以上的注册税务师共有18名，会计师及相关从业人员若干；关联的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职资深评估师共有9名，相关从业人员若干。经十余年的发展壮大，我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现已发展为集审计、评估、税收策划、税务关系协调、代理记账、工商执照注册、各类行政许可证办理的综合性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脱颖而出，我公司以“客户至上、信誉第一”为企业宗旨，“排忧解难、绝不触碰法律底线”为经营目标，愿竭诚为所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在过去近十年时间里我公司已为数千家企业提供了不同的专业服务，无论是难度大的专项审计，或是专业水平要求极高的整体资产评估，还是相关政策与实践操作的税收策划，俨然的一座座高山在我们专业的团队面前也视若平川。正是有了专业和负责的团队，所以才换来近十年的零售后。其实每一个企业都像是单翼的天使，只有找到适合自己的另一只翅膀，大家才能飞得更高更远，利益是相互的，信任是相互的，理想也是相互的。我们愿化作另一只翅膀，期待与您一起飞翔到理想的地方，选择我没错的！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48881986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企业价值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机器设备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林权评估、金融不良资产评估、财务报告目的评估、税基评估等各单项资产评估和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方

面全身心为客户服务。联系电话 133--4888--1986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四川股权评估报告，四川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四川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四川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四川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四川债转股资产评估报告，四川企业流动资产评估报告，四川企业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新零售企业资产评估，四川境内企业各项资产评估报告。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四川股权评估，四川无形资产评估，机器设备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债转股评估，资产转让评估，股东权益评估，清产核资评估，资产偿债评估，事业单位评估，文化企业评估。联系电话 13348881986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把个人独资企业进行整体转让时，投资人应该怎样进行个人所得税的处理呢？

此后，接手的投资人，把此个人独资企业现次转让时，又应该怎样进行个人所得税的处理呢？

假发票入账后怎么办？

年度利润偏高怎样处理？

成本票是虚假发票怎么办？

企业成本费用太少怎么办？

四川中天税务师事务所帮你处理四川省内及成都市内各种税务疑难问题及财税疑难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因此，个人独资企业是没有股东这个概念，与之对应叫法是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而不叫股东。所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没有股权转让的说法，也就是说个人独资企业不能转让股权。

一、个人独资企业财产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七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因此，虽然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不能转让独资企业的股权，但是可以转让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权利进行转让。

《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6号）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规定，“投资者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投资者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终了后7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因此，个人独资企业实现的利润无论是是否分配，都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在将企业的财产和债务全部转让时，企业财报上显示的“未分配利润”属于已经依法缴纳过个人所得税的，在转让时可以作为计税基础进行扣除。

由于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转让的是独资企业的财产，其转让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不属于经营所得，应单独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独资企业再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接手的投资人接受了先前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财产等，还是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而不是公司制企业，则接手的投资人再次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如下处理：

- 1.接手的投资人自从接手后，个人独资企业新增了“未分配利润”，该部分所得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正常的“经营所得”，应按规定以“经营所得”预缴个人所得税，税率5%-35%，次年3月31日前按规定对“经营所得”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2.接手的投资人再次转让时，可以把该项投资时支付的转让协议价格作为计税基础进行扣除，转让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税，税率20%